

临湘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文件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临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linxiang.gov.cn/24733/24760/24821/66222/66246/index.htm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临湘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等重要决策部署，以公开促公平公正，以公开促阳光政务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，规范解读内容，加强解读审核，创新解读方式，丰富解读场景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“含金量”和政策解读覆盖面。深化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提

高基层群众获得感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紧扣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加强主动公开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临湘市“十四五”规划公开专栏，集中发布解读《临湘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门户网站全网发布信息33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发布18条，政务公开栏目全年发布政务信息15条、政务新闻栏目发布信息4条。依法依规发布疫情防控信息。稳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，开设财政资金专栏，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。在市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窗，在市图书馆、档案馆开设政务共公开专区，提供信息查阅、政策咨询、办事指引、指导申请公开等服务，满足企业群众对公开的实际需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不断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制度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2023年全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1件，上年度结转办理件0件，共办理完成1件，结转到2024年办理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依托部门网站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单位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。2023年我局共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，今年我市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，经清理决定，废止规范性文件0件，宣布失效0件，确认继续有效的0件，需要修改内容后继续沿用的0件。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有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，致力于打造更加及时、更加权威的政府信息公开阵地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优化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。贯彻落实关于加大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政务信息传播要求，建立以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为龙头，全市 16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共同参与的重要信息联动传播矩阵，实现重要政务信息全市响应、协同联动、整体发声。发挥以公开促服务的积极作用，对照全省配套发布“一事一标准”，通过强化搜索功能、优化办理流程、改造导办页面、公开办事指南等，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的办事服务；让企业和群众既能精准查找、又能真正读懂涉企政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指导监督，各股室、二级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，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务管理服务工作统筹考评，作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的重要评价指标，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0	0	0	0	0	0	0		

	信息	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今年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实效，但同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相比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存在公开意识不到位、制度规范不完善、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。

2024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三点工作：一是凝聚思想共识高站位抓谋划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狠抓队伍建设、强化考核导向、夯实教育培训，全面提高公开质量，将国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。二是聚力公开重点高标准抓推进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对标对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法定主动公开、加速办理依申请公开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、加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三是聚焦能力建设高质量抓落实。整合政务公开力量和资源，建立健全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等机制，充分发挥公开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、集中化、便民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疑义，

请与临湘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730-3388017）。